“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青山公益生态环境

志愿服务项目合作伙伴征集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及《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促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美团青山计划联合发起“‘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并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山公益专项基金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将通过资助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实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绿色低碳实践等活动，有效激发公众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实现从“要我环保”到“我要环保”的转变。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于2022年12月27日启动第一批资助活动，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募30家合作伙伴，每家机构将获得5万元人民币资助，用于开展城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参见附件申报指南）。各社会组织可自行申报，也可由各地环保部门推荐当地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期待更多的社会组织加入，与我们共同搭建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网络，汇聚更多力量，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美团青山计划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

合作伙伴申报指南

**一、组织架构**

联合主办单位：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美团青山计划

资金支持：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山公益专项基金

**二、申报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中包括“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的组织优先考虑；

2. 能开具合规票据（增值税发票或捐赠票据）；

3. 注册大于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近三年年检结论为“合格”（如认定为慈善组织，则无年检结果要求）。

4. 能按照基金会财务管理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5. 能够获得当地（社区或街道等）同意开展相关活动的书面材料。

**三、资助内容**

1. 每家申报机构需得到当地许可，在不少于5个社区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

2. 工作内容

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社区居民身边的绿色低碳生活习惯养成相结合，在社区中宣传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分类、购物包装循环使用、减少食物浪费等主题。

②引导公众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3.工作方式

①张贴海报（每个社区不少于10张）；②培训宣讲（每个社区不少于1场，每场不少于30人）；③提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每个社区不少于100人次）

注：宣传物料由主办方提供电子文件，合作伙伴可添加本机构logo后自行制作。

4.绩效考核

①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海报张贴、宣讲活动和志愿服务的活动照片（带水印含日期地点等，需露出主办方提供的宣传物料），提交志愿服务记录等。

②成果总结：项目总结报告，资金使用报告等。

**四、开展时间**

须在协议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资助内容的所有活动。

**五、预算列支**

1. 本项目为定额资助，每家机构资助5万元整。

2. 预算可列支：物料费（如制作海报、横幅、物料包、工具、小礼品、饮用水等）、人员费（含宣讲老师、志愿者、工作人员等）、活动费（含场租、交通等）、税费（如有）以及管理费（不得超过10%）。

3. 资助协议签署后，任何超过15%幅度预算的调整须提前书面征得同意，故请按实际需要慎重填写预算。

**六、配套支持**

除了资金资助之外，成为“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合作伙伴”的机构将受邀参加项目阶段性总结活动、培训活动、分享并报送优秀志愿服务案例等。

**七、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请表（模板见附件，需由申报机构和支持社区确认盖章）；、

2. 申报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如有）复印件；

4. 机构社保记录、年检记录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材料复印件。

**八、申报时间及资料递交**

申请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纸质版资料应在截止时间前寄出）

上述“申报材料”打印并加盖机构公章后，将全部资料扫描为**pdf文件**，附带完整填写的申请表word版，以“本机构名称+青山志愿服务申报”为附件名发送至下方电子邮箱；加盖公章后“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至下方地址。

电子邮箱：liujianli@cepf.org.cn

咨询电话：010-67173592

快递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7层，刘女士，010-67173592

**八、征集遴选流程**

1. 征集公告官网公布；

2. 收集申报单位资料；

3. 项目部门就申报项目进行初筛，如申报单位提交材料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如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具备符合条件的法人资质、预算或管理费超额等），取消其申报资格；

4.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合作伙伴名单；

5. 基金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合作伙伴名单；

6. 签订资助协议并拨付首款。

附件2：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山公益专项基金**

**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合作伙伴**

申请表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提供票据类型 | 增值税发票 /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
| 近三年年检结论 |  |
| 登记证书业务范围 |  |
| 专职人员人数 |  共 人；其中有社会工作者情况： |
| 单位简介（不超过200字） |  |
| 二、过往项目经验 |
| （不超过1000字） |
| 三、本项目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步骤、投入人力资源、动员的社会力量、带动志愿者方式和数量、社区合作基础等等。 |
| 四、拟开展社区情况及支持证明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社区地理位置（省市区辖区） | 常住人口 | 社区证明（需盖章） |
| 1 |  |  |  | 同意该机构在我社区开展张贴海报、培训宣讲、提供志愿服务动等业务活动。（盖章） |
| 2 |  |  |  | 同意该机构在我社区开展张贴海报、培训宣讲、提供志愿服务动等业务活动。（盖章） |
| 3 |  |  |  | 同意该机构在我社区开展张贴海报、培训宣讲、提供志愿服务动等业务活动。（盖章） |
| 4 |  |  |  | 同意该机构在我社区开展张贴海报、培训宣讲、提供志愿服务动等业务活动。（盖章） |
| 5 |  |  |  | 同意该机构在我社区开展张贴海报、培训宣讲、提供志愿服务动等业务活动。（盖章） |
| 五、预算 万元（人民币） |
| 序号 | 科目 | 金额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单位意见及承诺 |
| 同意申报。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申报单位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申报机构需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申报成功后，机构需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签订资助协议，并依据资助协议和资金使用要求开展活动；

3.实际开展志愿服务的社区须与申请表和资助协议中填写的保持一致。